

雷國鼎編著

美國教育制度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雷國鼎編著

美國教育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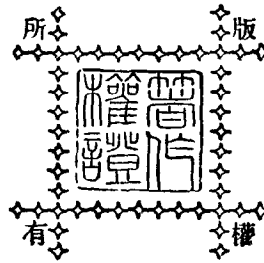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初版

美國教育制度 (全一冊)

平裝基本定價二元正

(郵運滙費另加)



編者 發行人 印刷者 發行處

雷國鼎

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劉克襄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臺灣中華書局印刷廠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二六巷五號

臺灣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郵政劃撥帳戶：三九四二二號

Chung Hwa Book Company, Ltd.
94, Section 1, South Chungki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臺總) 甲書

自序

美國位於北美洲中部，東臨大西洋，南界墨西哥及墨西哥灣，西濱太平洋，北接加拿大。土地面積約三百餘萬方哩，人口已超過一億九千萬人。城市人口稠密，居住鄉村者祇佔全國人口總額的五分之二。美國爲一高度工業化的國家，復以人口不衆，故人民生活，極爲優裕。美國的文化，既無軍國主義的象徵，亦不帶宗教色彩，而是運用普及教育的方式，進行一種民主主義的新實驗；教會與國家，互不干涉；國內人民的生產與工業技術，也日臻理想。美國人種雖雜，然各族相處無間，堪稱世界各地移民經營共同生活之聖地。

美國的教育制度，自立國之日起，即實施一種普及的或單軌的教育。教育行政權力，操於各州，聯邦政府依法不得干預各州教育設施。學校系統屬於單線教育階梯制，每一學童均得各依志趣及能力，接受適於其智力及身體發展的教育。至於學校課程，大都側重概括性及綜合性；所施教育不以傳統的讀、寫、算爲重心，而爲一種具有公民、衛生、職業及家庭生活的進步教育。

美國係一極端複雜之國家，外國人士很難探悉其究竟。就外表觀察，美國似爲一密合無間之單一體，實際乃是各州享有充分獨立自主的聯邦國家。美國人民對於自己的生活態

度，雖無明確表示，但外國人一經與美國人民接觸，即可體認彼等具有一種堅韌、果決、乾脆、坦率的生活哲學。美國憲法雖無有關學校及教育制度的條文規定，但一般美國人對於適合某一州或某一地區之免費公共教育，均瞭若指掌。美國人咸以爲國家實施之普及教育，決不容失敗。蓋彼等深信普及教育制度，乃爲民主之基礎；非但足以促進機會之均等和社會之進步，且可培育一種不以某一階級或特殊權益爲前提的賢良政治家。

美國從事普及教育的實驗，歷有年所，蓋彼等認爲普及教育，乃是民主生活方式之基本要素。自立國初期，美國人民即具有一種「貪錢」的弊病。惟促進美國社會發展的原動力，絕非金錢，而爲彼等所熱愛之「精神自由」(Freedom of the mind)。此種精神自由，乃與普及教育的信仰，構成一種未可分割之關係。於是多方運用教育方式，促進人民各項事業之發展。

美國第三任總統傑弗遜(Jefferson)曾謂：美國人民對於普及教育之具有堅定信仰，蓋認爲一切教育設施，其終極目的，莫非在使全國兒童，均能享受讀、寫、算的教育。傑氏則堅信對於所有傑出人才，均應予以同等之發展事業的機會，乃爲顛撲不破之真理。渠謂：整個社會貧困，唯獨少數貴族階級富裕，此乃極端危險之事。如將貴族階級所有的權益，分贈社會大眾，使貧困之天才人物，亦能獲致同等之發展機會，則社會自必安寧進

步。傑氏進而希望全國精英之士，不論貴賤，皆能獲得社會的福利；唯愚劣不堪造就者除外。足證傑弗遜的觀點，與當今美國人士的見解相似；即相信免費公共教育，乃為精神自由的基礎。民主生活方式及事業機會之均等，係美國朝野人士一致的主張。因此，美國朝野竭力主張繼續從事單線教育階梯制之實驗。同時，並繼續反對階級勢力、悲觀主義、獨裁思想，及特殊權益。

本書在以敘述方法，對美國各級教育設施，作客觀之報導，儘量避免主觀之評斷。蓋一國之教育制度，必有其歷史傳統及事實需要，既難就學術見地作理論之研究，亦未可基於國力之強弱，而論教育設施之優劣。旨在使讀者認識美國各項教育措施，以為革新本國教育之借鑑。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五日

雷國鼎識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國教育制度 目次

雷國鼎編著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一
--------	---

第一節 概述	一
--------	---

第二節 美國教育的演進	三
-------------	---

第二章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二六
--------------	----

第一節 聯邦教育行政機關	二六
--------------	----

第二節 州教育行政機關	三五
-------------	----

第三節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四一
--------------	----

第三章 教育經費	四五
----------	----

第一節 概述	四五
--------	----

第二節 教育經費的來源	四七
-------------	----

第三節 各級政府的負擔	四七
-------------	----

第四章	學校系統	四九
第五章	學前教育	五二
第一節	保育學校	五二
第二節	幼稚園	五三
第六章	初等教育	五七
第一節	初等教育的目標	五七
第二節	初等教育的組織	五八
第三節	初等學校的課程	五九
第四節	初等學校的教學活動	六二
第五節	初等教育的趨勢	六七
第七章	特殊兒童教育	七一
第八章	中等教育	七四
第一節	概 述	七四
第二節	中等教育的目標	七四
第三節	中等學校的類別	七五

第四節	中學的課程·····	八〇
第五節	中學的教學活動·····	八三
第六節	中等教育的趨勢·····	八八
第七節	初等暨中等教育法案·····	九一

第九章 高等教育·····九四

第一節	大學的任務·····	九四
第二節	大學的類別·····	九六
第三節	大學的行政組織·····	一〇三
第四節	大學的課程·····	一〇八
第五節	大學的教學·····	一一〇
第六節	大學的入學·····	一一二
第七節	大學的師資·····	一一三
第八節	大學的學生生活·····	一一五
第十章	師範教育·····	一一九
第一節	師範教育機關的類別·····	一一九

第二節 師範教育機關的課程

第三節 教師檢定

第四節 教師就業輔導

第五節 教師在職進修

第六節 教師福利

第十一章 職業教育

第一節 概 述

第二節 農業教育

第三節 商業及配銷教育

第四節 行業及工業教育

第五節 家事教育

第六節 地區職業教育

第七節 職業教育法案

第十二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美國出版及播音事業的發展

第二節 師範教育機關的課程	一二一
第三節 教師檢定	一二七
第四節 教師就業輔導	一二八
第五節 教師在職進修	一三〇
第六節 教師福利	一三四
第十一章 職業教育	一四〇
第一節 概 述	一四〇
第二節 農業教育	一四一
第三節 商業及配銷教育	一四三
第四節 行業及工業教育	一四五
第五節 家事教育	一四七
第六節 地區職業教育	一四九
第七節 職業教育法案	一五一
第十二章 社會教育	一五五
第一節 美國出版及播音事業的發展	一五五

第二節	報紙、電影及播音的內容	一五七
第三節	報紙、電影及播音的管理	一六三
第四節	商業組織與教育	一六七
第五節	勞工組織與教育	一七二
第六節	政黨與教育	一七五
第七節	教會與教育	一八〇
第八節	慈善團體與教育	一八八
第九節	成人教育事業	一九〇
本書主要參考書目		一九六

美國教育制度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概述

美利堅合衆國，係由五十州所構成，其教育制度，各州間彼此互異，迄至目前爲止，仍未建立一種全國統一的制度。依據美國憲法第十次修正案(The Tenth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之規定，美國的政治體制須維護國家固有的傳統，不得組織一種高度中央集權的政府。因此，全國各地的教育事業，應保留於各州或人民。

美國聯邦憲法歷次修正時，雖未直接涉及教育問題，但其間若干規定，却與教育有關。例如，第一次修正案(The First Amendment)，即載明國家與教會分開。從而任何一州，均不得以公款補助教會學校或設置實施宗教教育的學校。又如第十四次修正案(The Fourteenth Amendment)，乃使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有權裁定任何一州或學區均不得建立一種種族隔離的學校。至於種族隔離的政策，尤在禁止之列。

若干年來，美國最高法院，直接裁決有關教育的事務，已達五十次之多。窺其歷次裁決之旨趣，

要不外確立一種全國性的政策，以爲各州制定教育計劃的依據。因此，任何一州均不得訂定違反此等裁決的教育政策。例如，最高法院裁定，任何一州均不准廢止或禁止設立教會學校或私立學校，並規定一切公立學校，均係州立學校，而非地方教育機構。（註一）

歷年來美國國會，曾通過不少使用經費補助各州公立學校及大學教育的法律，並規定各州對於此等款項須作有效之運用。惟聯邦政府既不得管理學校，更無須制定全國性的教育計劃。

各州均自訂一種州憲法，各州憲法內皆列有關於教育的條文。依據一般州憲法的規定，州議會對於州內教育，具有下列之權能：(1)制定一種公共教育計劃，並用公共稅款資助之；(2)禁止使用公款補助私立學校；(3)訂定有關教育之基本政策。此外，州議會並有權確立州內一般公立中小學校及高等教育機構的施教方針、行政組織計劃及各項教育設施。惟各州議會制定之教育法令，須受州最高法院之約束，必要時州最高法院得予再審；設此等法令與聯邦法律或聯邦政府的政策相抵觸時，則由聯邦最高法院裁決之。

在法律上雖未明令規定，州政府須容許地方人民自行設置並管理本地的學校，惟一般州政府每將建立地方學區或地方學制的權限，付託於地方政府及人民，使其實質上具有制定所轄區內各類學校行政組織系統及實施方法的權能。通常各地人民對於地方事務，均享有廣泛之自由，任何決定，倘若不與州憲法或州法律相抵觸，均不受州政府之約束。

大多數的州，其地方學制，或地方學區乃爲一獨立之政府機構。通例此等機構在法律規定範圍內

享有處理稅收及公有證券之權力，惟其權力之實施，一部份付託於地方教育董事會，一部份則由地方學區內之居民運用投票方式決定之。一般言之，美國全國各地的人民，均深切認為教育與國家福祉，具有不容分割的關係，故彼等堅決相信，各地方學區的居民，應享有決定學校類型及經費資助限度之權，此項權限，地方政府不得干涉之。

第二節 美國教育的演進

(一) 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的美國教育

從十五世紀到十八世紀的三百年間，可稱為美國教育的發軔期(The Dawn Period of Education)。美國的普及教育制度，為美國文化發展的具體表現。在這三百年間，不論何種思想或觀念，都變成了美國文化與教育的基本要素。早先，美國人一面將大西洋區域舊大陸(Old World)的自由觀念移植進來，並使其繁榮滋長；一面又深受向西邊拓殖(West-expanding Frontier of Settlement)的刺激；在這兩種情況的激盪下，遂產生一種鄉土觀念(Native Ideals)和實證方法(Realistic Instrument)。此種鄉土觀念和實證方法，便成為普及教育的淵源。美國今日的普及教育，仍未脫離此種思想的影響。

當時美國的朝野人士，咸主採用非常之措施，以掃除「過去的障礙」(Dead Hand of the Past)。所謂「過去的障礙」，係指舊大陸的悲觀主義、保守主義，以及培育社會之英才或雙軌的教育制度而言。

彼等認為設若沿用一種階級制度 (Class System)，將使一般人民的天才和能力，受到抑阻。所以，他們便主張採用一種萬人同等的普及教育制度，使人民能各展所長，而不致受階級的限制。

在美國的北方，由法國傳入一種封建的和保持貴族與貧農對立為基礎的文化形態。當時，美國土著的人民祇能在五大湖 (The Great Lakes)，加拿大之盾 (Canadian Shield) 以及密士失必流域等處的荒野之地，進行物物交換的皮革貿易，不僅思想簡單，生活亦極原始。當時的教育，主要的掌握在教會手中。學校教育的重心，即以中古時代經院哲學為基礎，而訓練一種領袖人物。在美國的南方，西班牙建立一種西美文化 (Hispanic-American Culture)；此種文化，乃是美國印第安 (Amerind) 文化和一種極端封建文化的混合物。當時在美國洛磯山脈東部的大平原，東南部，以及加利福尼亞州等畜牧及礦產區域，進行一種傳統的非正式教育；此種教育，主要的是由牧人 (Vaquero) 傳授一種實際的管理畜牧的方法；正式教育，祇限於上層社會。上層社會所實施的教育，仍舊是以中古時代的經院哲學為基礎的。

北美東部的美國人，首先摒棄舊大陸的因襲思想，開始接受世界各地的新思潮。不久，歐洲的自由觀念，便傳入美國；而且，由於人類向西邊移民的結果，遂使寧靜的人類生活，產生一種社會激動的波瀾。從大西洋區域傳來的自由觀念，乃成為當時美國人民生活和教育的主要形態。英國的思想家，對於美國思想的發展貢獻頗大，其中尤以洛克 (John Locke) 為最。洛氏關於人類個體的完整和尊嚴，以及在有機社會中個人應有的權利的主張，甚得美國人士的讚許。法國的思想家，在美國擺脫舊